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866-JGJD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新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 合同文本及基本条款	1
2. 成交通知书	7
3. 采购需求	8
4. 竞标声明	17
5. 竞标报价表	19
6. 最终报价表	22
7. 服务承诺	23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50
9. 服务要求偏离表	55
10.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65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1. 合同文本及基本条款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866-JGJD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新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2026 年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1	1170000.00	117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1170000.0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首批驻场人员正式到岗之日起计算，至最后一名驻场人员到岗满一年之日止。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专项审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首批驻场人员正式到岗之日起计算，至最后一名驻场人员到岗满一年之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履约承诺函、等额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按合同

金额的 2%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乙方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前 2 个月服务（无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乙方完成前 4 个月服务（无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退款，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2%履约保证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或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直接、间接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23400.0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GXZC20**-C3-000000-****（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工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2102108109300001087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退款，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2%履约保证金。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9.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0.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暂停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

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新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88号 金桂花园16号楼1单元4层4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和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永军
经办人：严玲	经办人：杨永军
电话：0771-2811550-603	电话：19163788816/0771-2442599
邮箱：	邮箱：81202111@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号：2102108109300001087	账号：2102101009300623513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1